

(此乃編製作披露用途之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前稱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 2001 年 8 月 8 日止前稱 S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包括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止 (包括該日) 的所有修訂)

於 1998 年 11 月 25 日註冊成立

由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2401 室

* 僅供識別

免責聲明

以下文件乃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乃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用途而披露。此綜合版本乃來自經本公司股東採納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後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所有修訂。即使本公司竭力確保此綜合版本之準確性，惟不能完全保證此綜合版本概無任何文書及排版錯誤。此綜合版本與原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間如有歧異，概以原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後獲批准之修訂為準。

名列本公司登記冊上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之香港總部查閱原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後獲批准之修訂，惟須作事先書面申請。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本之中文譯本乃為登載於上述網站之用途而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截至2006年4月26日止前稱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01年8月8日止前稱 S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海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受現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支付數額(如有)所限制。
2. 吾等為下列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是否有百慕達 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Nicolas G. 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Charles G.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ames M. Macdonal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 僅供識別

現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經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催繳股款時繳付股款。

3. 本公司為 1981 年公司法定義之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取得財政部長同意後，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但合共不超過_____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附註 1}，分為每股 0.10 港元^{附註 2}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獲認購股本金額為 1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目的為—
 - (i)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及協調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ii)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定認購、投標、購買、兌換、包銷、以財團分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參與，獲取及持有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人、長官、公共機構或當局、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抵押、債券、負債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並於被催繳或事先催繳款項時或其他情況下付款，及認購有關事項，及持有有關事項用於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及行使和強制執行所有權附帶或隨附之權利和權力，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需要之金錢；

附註:

1. 根據於 2000 年 8 月 31 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增加股本備忘錄，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
2. 根據於本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每股註銷 0.09 港元繳足股本之幅度進行削減，而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全部股份之面值變為每股 0.01 港元。根據於本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全部股份乃合併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方式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iii) 包裝各種貨物；
- (iv)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種貨物；
- (v)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vi) 採礦、採石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及為其銷售或使用作準備；
- (vii) 勘探、鑽井、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之改進、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之建設、維護及操作；
- (ix) 陸路、海路及航空事業，包括以陸運、船運及空運方式運載旅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x) 船隻和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製造商與修理商；
- (xi)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和飛機；
- (xii)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xiii)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xiv) 運載雜貨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品；
- (xv) 各類工程；
- (xvi) 農民、牲畜育種和飼養、放牧、屠夫、製革工人和各種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油、穀類、蔬菜和其他產品；
- (xvii)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xviii)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和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和任何類型專家或專才，或擔任彼等之代理；
- (xx) 通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物業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私人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保障、賠償合同或保險，保證、證明或擔保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在職或即將任職個別人士之忠誠。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贖回。
- 2) 本公司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 3) 本公司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現屬或在任何時間曾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之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之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所載之權力。

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各簽署人簽署

(簽名) Nicholas G. Trollope	(簽名) Coralie Hayward
(簽名) Charles G.R. Collins	(簽名) Coralie Hayward
(簽名) James M. Macdonald	(簽名) Coralie Hayward
(簽署人)	(見證人)

於 1998 年 11 月 17 日簽署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任何法律條文或其大綱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向進行由公司授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個人之取得或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識別和類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由公司授權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及交易之個人建立合夥關係或達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與公司宗旨完全相似或部份相似或從事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之其他公司之證券；
6. 根據第 96 節，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有意與之進行交易之個人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移轉、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實施上述各項及為承擔當中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
8. 【已刪除】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其他任何有利於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裝、修複及清拆任何達成其宗旨所需或可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廠；
12. 以租賃或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獲得土地，乃屬「真誠」為公司之業務需要並經部長酌情批准以租賃或類似期限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而取得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用作以上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之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按揭之方式將公司之款項投資，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或達成而籌資或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相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保證款項之支付；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提單、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經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理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屬其整體或大致上整體）；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具體而言乃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權益、出版書刊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勵及募捐等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於當地指派人員代表公司及於任何訴訟過程中代表公司接受聆訊文件；
22. 以任何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財產或就過去向公司提供之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付款或支付部份股款；
23. 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行之方式，向各公司股東分派任何公司之財產（以現金、實物、股份或其他），但不至於減少公司資本，惟若該分派乃以使公司解散為目的或該分派（此段除外）乃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建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保留按揭、抵押、留置權及質押，作為支付由公司出售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其未付餘款，或買方及他人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質押；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當中所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
28. 以負責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身份，獨自或聯同他人進行本款所授權之事情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情；

29. 進行任何其他與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幫助之事情。

在遵守行使有關權力之相應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前稱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 2001 年 8 月 8 日止前稱 S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海國際有限公司)*)

之

細則

(綜合版本)

* 僅供識別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企業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之更改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附註}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而代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止前稱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截至 2001 年 8 月 8 日止前稱新海國際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機構。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案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法案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法案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企業，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法例及百慕達

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之含義；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附註}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之涵義（倘與內容之主題並非不相符）；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企業）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企業）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j)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k)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附註}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2) 在法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法案許可進行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案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法案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兌換；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案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附註}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

9. 在法案第42及43節、該等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企業，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企業，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案、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

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附註}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法案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持有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15. 在法案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之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

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

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之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告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法案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

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在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之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以最多5百慕達元）或（倘適用）在登記處以最多10元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附註}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附註}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第46條細則之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案存置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任何指

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附註}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法案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條例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企業）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企業，則其根據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企業，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之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企業，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企業，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企業，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企業，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主席概不需按規定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之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附註}

77. 倘：

(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企業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企業）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企業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企業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

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進行，

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企業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企業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企業行使倘企業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企業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企業），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細則有關企業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法例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

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

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

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附註}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

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及儘管

任何董事以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委任或委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不論文中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附註}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而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辭任；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成文法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案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

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本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a) 在法案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

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案及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任何人士所無之優待或利益。

(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股份。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

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附註}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c) 在法案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告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告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之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法案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式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社主席或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法案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等職位，則有關此等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按照法案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之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法案之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案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如彼缺席會議，則須於出席會議人士中委任或推選一人為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1. 法案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辨地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該法例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法案及此等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

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法案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佈向股東派付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繳入盈餘（根據法案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 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派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及

(b) 所有股息之分攤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害，董事會概不負責，並且可於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須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內就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於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付款予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登記冊內就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就兩名或多於兩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之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遭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對或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可認購本公司或

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計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依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以上述方式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6.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對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及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上之貸項之溢利）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及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上之貸項之溢利）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情，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計至整數，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言，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任何權利。

(4)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依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對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

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其後，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對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該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述明本公司宜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上之貸項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予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之股東或任何股東類別，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發，基礎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是會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及分派予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細則之規定及在法案第 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款。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運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案之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法案禁止及符合法案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之款項，以及運用以繳付因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之全部面額之款項，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相關可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記在繳付該等額外股份全部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項將資本化，並運用於繳付該等立即配發予該等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全部面額；及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項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之全部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

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運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其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法案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法案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附註}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153A. 在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附註}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附註}

審核

154. (1) 在法案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 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附註}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附註}

(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162.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

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

附註： 經於200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修訂。

身為股份持有人之企業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